

《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全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全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6078181

10位ISBN编号：7806078185

出版时间：2001-09

出版社：珠海出版社

作者：雷蒙·钱德勒

译者：李犁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全丁

内容概要

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1-2），ISBN：9787806078181，作者：雷蒙，钱德勒

书籍目录

译者前言

作者序

找麻烦是我的职业

检方证人

金鱼

红风

雨中杀手

帷幕

试试那个女的

中国王

湾城蓝调

聪明反被聪明误

内华达瓦斯

西班牙血盟

赛蓝诺的枪

午街取货

黄裤王

恼人的珍珠

湖里的女人

太平山

狗痴

精彩短评

- 1、翻阅此书像闯进钱德勒日后长篇创作的草稿箱，再对比成品，不得不佩服他整合素材的能力。别错过作者自序，里面对推理小说的定位非常中肯。
- 2、钱德勒的短篇很精彩，就是翻译的差强人意。馆藏号：I712.45276：2
- 3、硬汉
- 4、短篇集合。《内华达瓦斯》印象深刻
- 5、这尼玛不就是黑历史合集吗？
- 6、1.黑色电影的风格，天大的圈套，罪恶的都市，孤独的侦探，蛇蝎美人。2写作生活细节很到位，笔法简约，打斗情节紧凑，相当于中国武侠小说3情节往往很欧亨利4推理其实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破案那种硬汉派的过程
黑色电影圣经
- 7、读着乱糟糟的就放下了。
- 8、记得是97年度过了，不知道那是什么版本的。太引人入胜了！
- 9、看了第一篇理不清思绪
- 10、翻译太烂,本来该5星的
- 11、简单的谋杀艺术和找麻烦是我的职业两部短篇集的大部分
- 12、糟糕的版本
- 13、硬汉派推理代表作。
- 14、值得读的侦探小说

1、李犁 此人的外文水平怎样我不予置评，但其人品至少有匮乏。他在《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1, 2两本书里，对钱德勒知名短篇故事的所谓翻译大都抄袭自台湾脸谱出版社出版的《雨中杀手》《谋杀巧艺》等几本林淑琴女士翻译的Raymond Chandler的短篇小说集。其“借鉴”程度令人发指到甚至不能说他起到了很好的编辑整理作用。某些误译和拗口的翻译腔都被其完整妥善地继承下来并发扬光大。而林女士的佳笔当然也被他毫不客气的拿来往就脸上贴金了。具体例子恕我不能一一重现。好在《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此书流传甚广，有兴趣的小朋友自可找来看看，李某人的为文为人当有公论。我就拿他在《小说集》中所谓译者前言为例，其“拿来主义”当可略见一斑。几年前我曾于网上无意中搜到他的所谓“译者前言”，还以为其对钱德勒的作品烂熟于心，能把钱老各著名长篇的继承脉络一一道出，各名不见经传的主角名如数家珍。误认为其为译文作过很多功课，不禁多次于课上将其引为“翻译责任及个人素养”之新时代典范。近期发现令我敬佩多年的其实应该是台湾著名出版人“唐诺”先生（《阅读的故事》《文字的故事》《唐诺推理小说导读》等书在大陆也流传甚广，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在豆瓣的“唐诺时刻”小组上看到其为多本著名侦探小说写的导读）。阅历宽泛功底扎实的是经常为通俗小说写“导读”旁征博引的唐诺先生，而不是浅薄的李某人。想到当年由于无知被蒙蔽而在错误的时间把错误的对象引为知己，实在让人怒不可遏。想起某个我很不佩服的狂妄翻译人至少还敢在《追风筝的人》的前言上道明一声自己借鉴了台湾繁体译本（我当时翻阅译文的时候还以为此人的翻译功底突然猛进了，细看方知原来是站在前人劳动成果基础上的锦上添花。其自我吹捧的翻译速度我懒得批驳，但其鄙薄傅雷先生的暴发户嘴脸实在令人厌恶）。又想起颜峻坦承其对台湾商务版的《达摩流浪者》书中的“漏译和随心所欲的误译俯拾皆”的现象很不满意，由于太爱Jack Kerouac，所以自己动手私印了一个重新编辑校过的新译本，当年被谓为译林佳话。而现如今无数的“文抄公——志业者”在各大院校甚嚣尘上，我想不光是如李某人般的侥幸心理作祟吧？下面附上李犁的译者前言及唐诺先生为雷蒙德的短篇小说集《雨中杀手》写的导读“从鹰架到成品”。一个是东拼西凑的“论文拼贴”，一个是有感而发的“娓娓道来”，其中的笔力功底差距，实在让人对现在“商品社会的浮躁”深深失望。附：《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译者前言

雷蒙·钱德勒（1888 - 1959）是美国著名的小说家和电影剧作家。年幼时，由于父母离异，他随其爱尔兰血统的母亲回到英国，先后在英、德、法各国读书学习并兼做家庭教师。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他加入加拿大陆军，后又转入皇家飞行大队服役。战后，他回到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先后在旧金山的一家银行和洛杉矶的《每日快报》工作，然后改做石油生意，获得成功，任所在公司的总经理。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迫使他弃商从文，靠写作维持生计。1933年，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勒索者不开枪》在低级黄色刊物《面具》上发表，从此开始了他长达20年的写作生涯。1959年，也就是他临去世的那一年，由于对侦探小说创作的突出贡献，他当选为美国侦探小说家协会的主席。熟悉钱德勒长篇创作和电影作品的读者和现众，在读过这部短篇小说集后也许会觉得奇怪：怎么其中的一些篇章好像是似曾相识的？不错，作者的七部长篇都来自这些“似曾相识”的短篇。比如说，《大睡》（1939）来自《雨中杀手》和《帷幕》；《别了，亲爱的》（1940）来自《狗痴》、《试试那个女的》和《中国玉》，《湖中夫人》（1943）来自《湾城蓝调》、《湖里的女人》和《太平山》……也许就是因为这种承传的关系，作者才不愿意把它们收入自己的集子，流传后世。用他本人的话说，它们应该“灰飞烟灭”。但是，我们作为这个集子的编辑和翻译者却不这样认为。我们知道，侦探小说（乃至其他类型的文学创作）的优劣并不与其篇幅的长短成正比。这一点，相信读者在读过这个集子后也会有所认同。那么，雷蒙·钱德勒为什么还要“舍弃”这些短篇呢？我们认为，除了这些短篇中有的已经做了后来长篇创作的“原材料”这个原因之外，更主要的恐怕与菲利普·马洛这个中心人物的成型过程有关。雷蒙·钱德勒之于菲利普·马洛无异于柯南道尔之于歇洛克·福尔摩斯。但在雷蒙·钱德勒写于1935—1941年的短篇小说中，菲利普·马洛这个名字还没有出现。这时，他笔下的侦探有时叫柯莫迪，有时叫约翰·迪马斯或伊文斯……他年轻热情，嫉恶如仇，老练中不失理想主义色彩。虽然完全以办案收取的报酬维生，但我们却经常看到他拒绝不义之财，甚至在委托人提笔开支票时，他还在说“不急、不急”。另外，尽管也是单枪匹马闯荡江湖，但在这个阶段，这位侦探与周围的人，特别是与过去的同行们——警察的关系，还算是融洽的，甚至还可以说是密切的（已经不是警察但却被特许持有警徽）。换言之，在雷蒙·钱德勒（菲利普·马洛）被正式冠以“冷硬派”的名号之前，是否存在过一个不那么冷硬的雷蒙·钱德勒呢？以前，这样一个雷蒙·钱德勒（菲利普·马洛）

不曾为我们所注意，是否就像我们在成年后把自己的光腚小照堂而皇之示人之前也曾遮遮掩掩，似乎稚嫩是一种“罪过”似的。什么使作者冷硬起来的呢？无外是大环境。亲历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他对暴力已有过从感性到理性的全面认识，后来的生活经历又使他对世态炎凉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在他全身心投入写作的30年代末，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虽然还没有燃及美国本土，经济大萧条的阴影也未褪尽，但罗斯福政府的新经济政策还是收到了一些立竿见影的成效：失业人数相对减少，有工资可领的人们又开始消费了，人心在某种程度上凝聚起来。这些微妙的起伏不可避免地折射在他的作品中，体现在他笔下的人物身上。不管是作者本人随着阅历的增加，心智变得越来越成熟，还是人物的世界现跟着时代变迁由“温软”而“冷硬”，最终受益的是偏爱雷蒙·钱德勒的侦探小说的读者和研究者——我们终于可以历史地、全面地了解这位大师的创作全貌。此外，完整译介他的小说原作还有一层考虑。雷蒙·钱德勒曾两度获得奥斯卡最佳编剧奖提名（1944年的《双倍赔偿》和1946年的《杀妻冤》），以《菲利普·马洛》为名的长篇电视连续剧在欧美长映不衰，直到20世纪末还有以菲利普·马洛为主人公的影视作品问世（值得一提的是曾执导过《秘密花园》的阿格尼茨卡·霍兰，她把菲利普·马洛设计成黑人，据说这样一来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他总是在男女私情上难以得手）。于是，出现了这种局面，人物（包括扮演者）的光芒盖过了原作者，知菲利普·马洛者众，了解雷蒙·钱德勒者寡。而真正不争的事实是，雷蒙·钱德勒首先是一位杰出的小说家，其次才是一位了不起的电影剧作家。如果说他作为电影人的深远影响还能促发后来者在他的基础上花样翻新的话（如阿格尼茨卡·霍兰），那么，他在侦探小说创作史上树起的里程碑式的旗帜却是不容忽视和难以取代的。这才是我们积极译介他的小说原作的初衷。

《雨中殺手》导读——從鷹架到成品《雨中殺手》，包括八個短篇，分別在一九三五年～一九四一年間寫成，有趣的是，它們其實是雷蒙·錢德勒「丟棄」的作品，一直到他一九五九年過世，這些短篇並未收入他的作品集中，因此可稱之為出土古物。如果你讀完他的所有七部長篇，再讀本書的八個短篇，你會駭然發現，這八個短篇原來是他日後長篇的「前身」，大體來說：《大眠》一書，來自〈雨中殺手〉和〈帷幕〉，《再見，吾愛》一書來自〈狗癡〉、〈試試那個女的〉和〈中國玉〉，而《湖中女子》一書則來自〈灣城藍調〉、〈湖裡的女人〉和〈太平山〉。於是，我們知道了，為什麼錢德勒自己認為這些短篇不該留下，應灰飛煙滅。馬羅的誕生那麼，倒行逆施的把作家本人埋藏的作品再挖掘出來，這是什麼意思？有什麼意義？或者我們該不該提一下「道德」二字？這麼著來好了，我們先看看從這些小說看到什麼有趣的東西？馬羅先來，這是七大長篇的唯一偵探和靈魂。在這個演化的化石層中，在最原初（一九三五年）的〈雨中殺手〉，他像才出土未命名的古生物一般，只是個無名無姓的「我」；然後，一九三六～三七年間，他叫柯莫迪；跟著，一九三七～三九年間，他易名為約翰·狄瑪斯；最後，在一九四一年的〈太平山〉，他只保留了first-name而成為約翰·伊文斯。名字不同，性格有沒有差異呢？好像也有，首先，馬羅的「原型」們似乎遠比他不需錢也不在乎錢，他們似乎更願意積極介入罪案的緝捕，年輕、熱情、正義感十足；相形而言，馬羅顯得世故、蒼老而且譏諷，骨子裡沒變，外表上卻「墮落」了，換個說法來講，把馬羅的變化看成如生物演化可能不太準確，倒像天使謫為凡人的過程——少了光環，卻更真實有血肉也深刻多了。通過我、柯莫迪、狄瑪斯、伊文斯，我們有幸像追回逝去的流光一般，一個環節一個環節看清楚錢德勒宛如米開基羅耿耿一念雕塑他心目中——「在他自己的世界裡，他必須是最好的男人；而對任何一個世界來說，他會是個夠好的男人。」的菲力普·馬羅。三位一體的「墮落」「每下愈況」的馬羅，既然如此直線墜落，從他眼中看出去的周遭景觀顯然也有著變化。從這八個短篇中我們看到，早年加州的陽光確亮一些，城市景觀好一些，警察也像人一些，馬羅這些前身們和警方關係也和善一些。比方說，馬羅前身的私家偵探生意往往由稱之為「紫羅蘭」的麥基警官介紹；而日後《湖中女子》裡那名很不錯的彪馬角警馬巴頓，也很清楚是〈太平山〉那個較好時代的巴倫治安官穿越時空來的。很顯然，年輕一些的錢德勒，世界觀要「善意」多了。是什麼原因讓錢德勒憤怒起來晦暗起來？有興趣客串偵探的讀者可由此追下去，這裡我們不吝提供線索一道（你是否也該如馬羅一樣付個五元美金小費）：除了年齡漸大，壞事看多之後，我感覺這必然和時代的大變化相呼應。最大的變化是什麼？應該是二次大戰。大體而言，馬羅前身存在於二次大戰前的三十年代後期（美國正式參戰是在四一年），當時儘管大蕭條的陰影並未褪盡，但元氣尚可；而馬羅自己就比較不幸了，他所處的是四十年代，正好是大戰期間和戰後現實短期蕭條，人心長蕭索的日子，對錢德勒樣事事看到眼裡的人，雖說小說只發生在大戰不直接相干的加州，但瘋狂荒謬相互殘殺所牽引的社會和人心變化，終究會越過大西洋拍岸而來。馬羅的變化、馬羅眼中世界和內心識見的變化，以及大戰帶來的鉅大變化，看來是三位一體。更多的真相更好事、更想幹偵探的人，事實上還會看到更多。舉例來說，在這八個

短篇中，許多段落的安排和描述移植到日後的長篇，卻各有程度不等的改變；線索的指向不同、凶手和結局不同、甚至文字所描繪的味道和氛圍不同，這活生生讓我們目睹一個了不起作家思維的變化過程。整體閱讀如此，我們還需要再問意義嗎？我個人極喜歡「整體閱讀」。看一名喜歡作家的全數作品。這通常開始於身為讀者的本能：當你不小心看到一部好小說，同類相求，你很自然會找尋相近的作品，同類的，同期的，最簡單是同一個人寫的。而正像老人家愛說的：「別急，好日子還在後頭。」整體閱讀的好處，往往不是每個單本好處的總，它會「多出來」，多出來什麼呢？通過很自然會發生的排比、串組、交叉和辯證，我們往往會多看到作家更潛藏底層、甚至無意識區的思維，也會對個別單本書有更準確更深刻的理解。《雨中殺手》一書，在我們整體閱讀錢德勒時更趣的是：它是成品，但也是鷹架，是作品完成後拆掉的鷹架，從鷹架到建構完成，我們有機會重建這些了不起小說的創造過程。那「道德」的部分怎麼辦？我想，我們每個讀書人，一齊跟地下有知的錢德勒說聲抱歉吧！

2、钱德勒本人所作序，详述了他对冷硬派侦探小说整体风格的思考，以及对冷硬派侦探小说写作技巧的看法。钱德勒的第二身份，是出色的电影剧作者，他的小说风格对黑色电影的思想、风格影响甚重，小说和电影之间需紧密结合起来，二者共同理解，必能更加获益。我将本序逐字打上，一来本人用作备忘；二来与大家共享出色作品。一些小说鉴赏家也许有一天会调查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前期繁荣昌盛的廉价侦探小说档案。他需要锐利的眼光和开放的胸襟，才能决定这些流行的推理小说在何时以何种面貌变成堪登大雅之堂而落地生根的作品。廉价小说未曾梦想会有子嗣传人，大多数的作品此时大都已经变成肮脏的黄褐色了。一个人的确需要相当宽阔的胸襟才能接受这种粗俗的封面、鄙陋的标题和令人难以忍受的广告，才能体会一种写作真实的力量——即使这种写作风格已经拥有高度发展的形式和技巧，使得当代小说读起来宛如老处女茶室里温吞的肉汤。虽然许多人在故事里被杀身亡，他们的死往往被费尽笔墨描写，但我不认为这种力量全然是暴利之事。当然也无关写作的好坏，因为任何这类努力都会被编辑大人无情地删除；也不是因为故事情节或角色多有原创性。其实，大多数情节都很普通，大多数角色都是相当原始、典型的人类。这恐怕要归咎于这些故事衍生出来的恐怖气味。他们的角色生活在一个出了毛病的世界，一个早在原子弹发明以前的世界，文明创造了毁灭自己的机械，而且大家都在学习使用，好像恶棍白痴愉悦地第一次试用机关枪，法律史用来操纵夺利的工具，街道上尽是比较夜晚还要黑暗的东西。推理小说的动机和角色变得愈发蛮横凶狠和愤世嫉俗，但是对它想要产生的效果或产生的技巧却颇具推动性。当时几个不寻常的评论家看出这一点，其实一个人只能指望这么多了。一般的评论家从来不承认这点成就，他们只等到这些成就取得尊敬后才忙着去解释。标准侦探小说的情感基础是——而且一向是——凶杀案得以侦破，正义得到伸张。它的技巧基础除了皆大欢喜的结局外，其实都没什么重要意义。作家做编织的情节为结局服务。结局能够说明一切。但是另一方面，《面具》杂志里这类故事的技巧基础是场景比情节重要，也就是好的情节应该制造好的场景。理想的推理小说应该少了结局，我们写作的人跟拍电影的人有相同的观点。我第一次去好莱坞工作时，一个很聪明的制片人告诉我说，你无法将推理小说拍成一部成功的电影，因为小说的重点是要揭发结局，而这在银幕上只需要几秒钟的时间久能分辨，观众很快就会明白。他说错了，因为他想的是别种错误的推理。至于冷硬派侦探故事的情感基础呢？虽然它不相信凶杀案得以侦破，正义得以伸张——除非信念非常坚定的个人决定插手管事，确定正义得以伸张。这类小说史关于这个信念成真的人的故事。他们无论是警察、私人侦探或新闻从业人员都是坚强的人，他们的工作艰难而危险，因为他们所能得到的工作就是这样。从前到处都是这种工作，现在也是。无疑的，有关他们的故事向来具有一种引人遐思的因素。这类事情发生过，但不是那么快速，不是发生在一群关系紧密的人身上，也不会发生在狭窄的逻辑框框里。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需要不断的动作，如果你停止思考，你就输了。一有犹豫，就会有人手上拿着枪走进门来。一个不敢超越自己的作家跟一个害怕犯罪的将军一样无用。我回头看自己的小说，如果我不希望它们更好，那是很荒谬的。但如果它们更符合我的标准，恐怕就无法出版。倘若要求不那么严格，当时更多的作品也会流传下来。我们有些人极力想打破陈规，但常常遭遇退稿的命运。既能超越限制又不去破坏规矩是每一个为杂志撰稿卖文者的梦想。我的故事里有些东西我想改变或剔除。要做到这点，看似容易，但一旦尝试起来，你会发现根本不可能。你只会破坏好的，对坏的部分却无能为力。你无法重新捕捉气氛，渲染情节，甚至刻画人物。对小说创作所规定的规则和技巧正好把作家带离写作的需要或欲望。最后他学会所有的技巧，可是没东西要说。对于那些规则和限制，我无法虚伪地表示赞同。身为作家，我一直无法把写作令人难以忍受的特质之一——满心诚挚——分秒挂在心上。而且幸运地逃过被称为“势力的形式，可被视为过去的

《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全丁）

娱乐文学，确实今日的启示文学”。在平板单调的幽默和文人贫乏的含蓄之间，还有很大的空间。推理小说置身其中并非不可突破。有些人憎恶所有的推理小说的形式，有些人喜欢关于好人的故事（“那个迷人的琼斯太太，谁想得到她会肉锯锯他丈夫的脑袋呢？他还是个挺英俊的男人哩！”），有些人认为暴力和残暴狂是可以互换的用词，有些人认为侦探小说是次文学，不必那些习惯滥用定语、狡猾的标点符合和假设语态的作品高明到哪里去。有些人只在疲倦或生病时才看侦探小说，而且从他们阅读的推理小说书目看来，他们一定经常疲惫或生病。有些人是推理迷或色情迷，发热的小脑袋想不通虚构的侦探人物只是催化剂而不是大众情人。牵着要求豪门宅邸的平面图，标示书房、枪械室、大厅和楼梯以及通往幽暗小房间的走道，管家就在那里擦拭乔治时代的银器，薄唇沉默，倾听乖舛命运的呢喃。后者认为两点之间最近的距离是从一个金发女子到床第。作家不可能讨好所有的人，也没有作假会尝试如此。本书里的故事当然不想再写后10年或15年内取悦任何人。推理小说是一种不需要沉埋在过去阴影中的写作方式，也不须对古典崇拜忠心不二。虽然现在活着的作家很难写出比《亨利·爱斯蒙德》更出色的历史小说，比《黄金时代》更好的儿童故事，比《包法利夫人》更辛辣的社会评论，比《博英顿的战利品》更优雅高尚的呼唤，比《战争与和平》或《卡拉马佐夫兄弟》更波澜壮阔的景观。但是设计出比《巴斯克威尔的猎犬》或《失窃的信》更合理的推理小说应该是不难的事。实际上，没有所谓的犯罪或推理”经典之作“，一本也没有。在本身的参考范围之内，就是唯一品评的标准。经典之作应该是一件耗尽本身形式的可能性、无人可以超越的作品。至今还没有一部推理小说或故事到达那个境界，接近标准的也微乎其微。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人继续轨迹这个碉堡的原因。雷蒙·钱德勒1950年2月15日于加州拉荷雅

《雷蒙·钱德勒现代侦探小说集（全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